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25 年 7 月 4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史建庄、叶建华、赵剑英共 6 人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李军，独立董事赵剑英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监事韩献会，副总经理刘中显，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阅王璞女士的简历和相关材料，王璞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王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4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5 日